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 (主旨)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清晰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運作效率，特定此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二條 (董事會成員遴選及評估期間)

年度結束後依據當年度各項評估指標進行評鑑，並依據實際運作需要，得調整評估指標之比重。

第三條 (評估程序)

- (一)每年年度結束時收集和分發董事會活動之資訊。
- (二)定期檢討評估流程的效能。
- (三)每年年底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執行。

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將評分結果提交董事會報告。

第四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附表一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附表二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附表三-1 及三-2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第五條 (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附則)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